



湘佳永兴学校手风琴表演现场图片

招生咨询电话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石门县教育局 基础教育股	张 军	0736-5327775
石门三中	刘运荣	13875119886
石门四中	杜建军	13786610098
湘佳永兴学校	高吉品	18142681801
宝峰街道中心学校	云崇化	13786617258
澧澜学校（民办）	余志安	13973628505



石门县2024年秋季城区初中 招生实施办法

2024年5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中共常德市委办公室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常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规范我县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和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石门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一、政策须知 | ZHENG CE XU ZHI

1.什么是“有户”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均落户在城区学校划定的招生区域内且户口簿上户主必须是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落户日期必须在《石门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正式发布日期之前。(因组织安排临时工作调动的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编制人员子女,部队转业、人才引进、政府安排的异地搬迁人员子女除外)。

2.什么是“有房”

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城区学校划定的招生区域内。房产证上房产土地用途性质必须注明为“住宅”,商业用途的房产不能作为“有房”依据。房产信息登记备案的时间须在《石门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正式发布日期之前,且开发商已交房;同一房产小学学段今后6年内只能作为同一户籍(一个家庭)的子女就读依据,初中学段今后3年内只能作为同一户籍(一个家庭)的子女就读依据;房产属共同所有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占份额必须达50%以上。

3.什么是“有户无房A”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招生片区内,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片区内无房产,但适龄儿童(少年)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招生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且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为该房产的唯一继承人。房产交易日期必须在《石门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正式发布日期之前。

4.什么是“进城务工人员”

(1)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不在本县城区而到本县城区就业的人员,包括农民工、经商人员、开办企业人员等。四个街道办居民均为城镇居民,不属于进城务工人员。

(2)进城务工(包含经商、办企业人员)至少半年以上(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且须提供至少半年以上的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3)进城务工(不包含经商、办企业人员)须提供城区务工就业的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由用工单位出具,经石门县人社局或者用工单位所在居委会签署意见并加盖行政公章方才有效。

(4)进城务工人员务工单位原则上必须与租住地在同一招生区域内;若在不同招生区域,以租住地所在招生区域作为子女入学的依据。

(5)工业园区进城务工人员所有材料可由园区招生专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统一报送教育局,资质审核责任由工业园负责人承担。

5.什么是“特殊群体”

(1)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权利。

(2)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援藏干部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县政府招商引资规定的企业高管等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3)在县一至六完小、石门四中(小学部)小六毕业但不满足石门三中、石门四中(初中部)就读条件的学生按城区居住地分别选择湘佳永兴学校、宝峰街道中心学校就近入学,也可自愿选择澧澜学校就读。

(4)其他特殊情况。如房产属于小产权房、自建房等。

二、基本原则 | JI BEN YUAN ZE

1.免试就近入学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2.按标准控制班额

全县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原则上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因片区内生源充足,招生班额人数超过标准班额的,须县教育局党组研究通过后方能实施。

3.合理确定范围规模

县教育局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同时,结合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等因素,确定并下达所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三、招生片区 | ZHAO SHENG PIAN QU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1	石门三中	楚江街道所辖全部社区和宝峰街道宝塔社区、中渡社区、双新社区、黄泥社区、新坪社区、竹园塔社区、花山社区和七松社区。
2	石门四中	汉阳山(以山顶为界)以南、石门大道以西的新厂社区和永固社区;汉阳山(以山顶为界)以北的双溪社区、双桥社区。
3	湘佳永兴学校	汉阳山(以山顶为界)以南、石门大道以东的永固社区、刘家坪社区和杨二汉社区、易家渡镇所辖全部社区。
4	宝峰街道中心学校	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月亮社区、天供社区和二都街道所辖全部社区。
5	澧斓学校	以城区初中学校招生片区生源为主;生源不足时,可面向全县各农村乡镇学校招生。

四、公办学校生源排序 | GONG BAN XUE XIAO SHENG YUAN PAI XU

根据适龄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住房等情况,按条件进行生源排序:

序号	类别	条件	证明材料
1	有户有房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法定监护人房产均在招生片区内。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出生证明,法定监护人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等。
2	有户无房A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招生片区内,法定监护人在招生片区内无房产,但适龄儿童(少年)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招生片区内,且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为该房产的唯一继承人。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出生证明,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的独生子女证和出生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等。
3	有房无户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招生片区内,法定监护人房产在招生片区内。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出生证明,法定监护人不动产证(或原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中心开具的“有房证明”)等。
4	有户无房B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招生片区内。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出生证明等。
5	无户无房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招生片区内,法定监护人无房产但在招生片区内经商或者进城务工,适龄儿童(少年)已随迁居住在招生片区内。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出生证明,法定监护人注册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居住证(或租房合同),或法定监护人进城务工证明(含用人单位缴纳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劳务合同、居住证<或租房合同>等)。

说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区学位情况集体研究后进行整体调剂,安排学位。

- 1.符合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时间网上报名的;
- 2.符合条件但网上报名信息不符的;
- 3.学校按1至5类生源排序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的;
- 4.其他特殊情形的。

五、录取方式 | LU QU FANG SHI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第1至5类生源排序依次录取,每一类依次录取后再确定下一类空余学位数。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负责调剂到次近或再次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六、民办学校招生 | MIN BAN XUE XIAO ZHAO SHENG

石门县澧澜学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按照县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超员摇号、免试入学”的原则进行,在校生规模不得超过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的5%;不得跨市州招生,须优先满足本县学生入学需求,在本县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以适当跨县市区招生。

1.澧澜学校先录取城区学生,若城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人数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7月底,对城区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在城区录取生源不足时,8月中旬,澧澜学校县教育局的统一安

排下,按比例录取农村乡镇学校自愿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控制比例数,分乡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2.有意愿就读澧澜学校的学生,通过入学报名系统填报澧澜学校就读志愿,并与澧澜学校签订《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承诺书》(由澧澜学校提供)。未在入学报名系统填报澧澜学校志愿或虽填报了志愿但未签订承诺书的不予录取。

3.被录取到澧澜学校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确因各种特殊原因放弃录取资格的,须经录取学校同意、县教育局批准后,由教育局通过平台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再按就近原则分配。

七、招生程序 | ZHAO SHENG CHENG XU

1.发布公告(5月1日-5月10日)

县教育局发布《石门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城区各招生学校以县教育局招生文件为依据,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简章,面向社会发布。

2.报名登记(5月15日-5月31日)

①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登录石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网址<http://smzs.smeduyun.cn/>)注册报名,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前四类(有户有房、有户无房A、有房无户、有户无房B)对象学生需在平台提交与之对应的基础信息、户籍信息、房产信息等,身份证、户口信息、房产信息大数据自动验证审核,不需要再到校现场提交资料;无户无房、特殊情况对象学生需在线上填报基础信息,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到学校现场提交并由学校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②石门三中、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只接受符合第1至4类排序就读条件的生源报名,属于石门三中、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划定招生片区内第5类“无房无户”排序就读条件的按城区居住地分别选择湘佳永兴学校、宝峰街道中心学校就近入学,也可自愿选择澧澜学校就读。

③特殊群体学生在招生平台“特殊情况”类别报名。

3.招生审核(6月1日-7月10日)

招生学校根据报名花名册进行生源排序分类,按类别对报名者提供的报名材料逐生进行核查汇总。县教育局驻点监督审核组负责进行抽样复核。

4.录取公示(7月20日-7月30日)

城区公办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生源排序分类依次录取,审核通过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时,实行电脑随机排位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负责调剂到次近或再次近的公办学校就读。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全部由电脑随机排位录取。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招生学校将新生录取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备案备查。

5.报到入学(8月底至9月上旬)

各招生学校接收学生进校报到就读,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

八、工作纪律 | GONG ZUO JI LV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责任追究,视其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违规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
- 2.弄虚作假或为入学材料造假提供方便;
- 3.搞暗箱操作,破坏教育公平公正;
- 4.利用职务之便干预招生、转学;
- 5.打招呼、提篮子;
- 6.违规接受吃请、收受红包礼金。

石门县教育局
2024年5月6日

石门县宝峰街道中心学校简介



宝峰街道中心学校位于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是一所全日制九年一贯制学校,是教育部“读书活动示范学校”、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校”、省二级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学校、市“语言文字示范校”、县“文明标兵单位”、县“师德师风示范学校”、县“书香校园”,多次被评为县“绩效考核先进单位”,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学校沿革:

学校创办于1963年2月,原名为曹家棚小学,1986年8月更名为二都乡中心小学,2016年8月根据县城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宝峰街道中心学校。

办学规模:

现有在校学生2465人,49个班。中长期发展规划定位为54个教学班级。

师资队伍:

学校领导班子是一支敢于担当、脚踏实地、率先垂范的教育管理团队,校长云崇化是2023年教育局在全县范围内选调的优秀校长,副校长陈艳平、杨林、胡思君都是全县选调,均年轻有为,富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学校二层管理团队踏实肯干,富有教育管理经验。2018年以来,学校教师都是通过全县公开招聘而进的。现共有教职工117人,115名专任教师学历水平高,学科结构合理。中小学高级教师15人。

设施建设:

学校占地面积41106平方米,建筑面积9566平方米。2013年3月以来学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变,新建1140平方米的食堂、2326平方米的科教楼,61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修建学校大门、广场、校道和校园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学校功能室齐全,设施设备先进,每个教室都安装最新第三代多媒体教学设备,拥有先进的云电脑教室、语音室。学生宿舍、食堂宽阔气派,高标准的塑胶运动场、足球场、灯光篮球场、舞台背景墙、学校后大门已投入使用。全县样板心理辅导室能最大限度满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需求;初中部教学楼现代时尚,智能化教室引领潮流。

教学质量: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初中2023届毕业生199人,有33名同学考入石门一中,1名同学考入公费师范学校,中考优秀率全县第五名,综合排名全县第十名,小学六年级抽考全街道进入全县第一方阵。

办学特色:

学校始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学校始终坚持将“尚德、有志、悟真、有恒”的校训作为立校之基,始终把“学生阳光成长、教师幸福成功、学校持续发展”作为办学理念。

